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四）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Y8

采 购 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12

#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四）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四）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CH-2025-ZCE007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四）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4Y8

预算金额（元）：1988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1208800.00 ， 标包2:138000.00 ， 标包3:150000 ， 标包4:20000 ， 标包5:15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1

标项名称：A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2

标项名称：B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标项3

标项名称：C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4

标项名称：D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5

标项名称：E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2: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3: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4:详见采购文件 ， 标包5: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标项5: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标项4：， 标项5：

##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 标项1：

1、一般资格要求：（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二维码可查询）”扫描件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5）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3、其他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2025年3、4、5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为投标人缴纳、授权代表姓名和身份证号，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社保证明）；（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 标项2：

1、一般资格要求：（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二维码可查询）”扫描件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5）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

3、其他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2025年3、4、5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为投标人缴纳、授权代表姓名和身份证号，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社保证明）；（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 标项3：

1、一般资格要求：（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二维码可查询）”扫描件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

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5）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

3、其他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2025年3、4、5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为投标人缴纳、授权代表姓名和身份证号，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社保证明）；（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 标项4：

1、一般资格要求：（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二维码可查询）”扫描件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5）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

证)；(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

3、其他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2025年3、4、5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为投标人缴纳、授权代表姓名和身份证号，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社保证明)；(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 标项5：

1、一般资格要求：(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二维码可查询)”扫描件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5)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

其规定。2、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3、其他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2025年3、4、5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为投标人缴纳、授权代表姓名和身份证号，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社保证明）；（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

##### 标项2：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

##### 标项3：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

##### 标项4：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

##### 标项5：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3日 至 2025年06月20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 标项3:否 ， 标项4:否 ， 标项5: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标项2: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标项3: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标项4: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标项5: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14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胡科长

项目联系方式：0851-286082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14楼140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宋泽备、吕锬、冯发春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6255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泽备、吕锬、冯发春

联系方式：0851-88625588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四)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u> 地 址： <u>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 149 号</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1401 号</u>
1.3.5	是否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u>否</u> ，原装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2.2	预算金额： <u>198.8 万元。A 包（标项 1）：144 万元；B 包（标项 2）：13.8 万元；C 包（标项 3）：18 万元；D 包（标项 4）：8 万元；E 包（标项 5）：15 万元</u> 最高限价： <u>166.68 万元。A 包（标项 1）：120.88 万元；B 包（标项 2）：13.8 万元；C 包（标项 3）：15 万元；D 包（标项 4）：2 万元；E 包（标项 5）：15 万元</u>
2.4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 <u>货物</u> 采购(含配套服务)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需要演示、阐述： <u>否</u>
8.1	本项目共 <u>5</u> 个标项（包），投标人须对其中 1 个或多个标项（包）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11.1	报价应包括： <u>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u>
12.1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u>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u>
13.1	投标有效期： <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u> 日历日

14	<p>(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安装后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也可通过下载安装“贵州交易通 APP”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p> <p>(2)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过程中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使用。</p>
16.1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18.1	<p>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a href="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guizhou.gov.cn/)</a></p>
19.2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5	<p><b>核心产品：</b></p> <p>A 包（标项 1）：<u>荧光生物显微镜</u></p> <p>B 包（标项 2）：<u>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及原位杂交系统</u></p> <p>C 包（标项 3）：<u>荧光生物显微系统</u></p> <p>D 包（标项 4）：<u>核酸提取仪</u></p> <p>E 包（标项 5）：<u>核酸提取仪</u></p>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3.3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每个包（标项）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p><b>履约保证金：</b></p> <p>(1) 履约保证金（现金形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 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p>
31	招标代理费：参照《贵州省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

	<p>收费标准下浮 30%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p> <p>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山支行</p> <p>账号：2402003009200080287</p>
34.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目（四）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总 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第四章 评标办法”之“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原装进口产品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1.4 制造商（或“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开发等企业。

1.5.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货物：系指“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所列的产品及相关备品、备件、材料等。

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8. 工程：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实施的工程量及施工。

1.9.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处理本次项目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 2. 资金来源及项目属性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需对投标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演示阐述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或演示阐述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看到上述公告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网络故障导致无法查看或投标人自身未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标项（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投标项（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标项（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9.2. 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参数条文的偏差。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总价。报价应为包括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服务，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1.2.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11.3.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价格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不得提供多个投标方案及报价，也不允许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1.5.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接受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否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安装后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也可通过下载安装“贵州交易通 APP”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过程中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使用。

14.3.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使用电子签字或签字后扫描。

14.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资料，必须使用原件扫描。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的资料，可使用原件或复印件扫描。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

15.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GPT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加密的.GPT 格式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500MB。

15.2 逾期上传或上传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视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

16.2. 若投标人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注意，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不开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如果投标人要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修改后成功上传。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录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18.3. 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对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除外。

18.4.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编制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3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导致的一切后果。

18.5.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18.5.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的；

18.5.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18.5.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8.5.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18.5.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18.5.6.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18.6. 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标项，不予开标。

18.7. 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18.8. 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应在 10 分钟内对投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报价等信息）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18.10.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问或异议，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8.11.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在相应环节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11.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整的.GPT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

18.11.2.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

18.11.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解密不成功的；

18.11.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

18.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18.12. 标项（包）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该标项作废标处理。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标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和实质性要求条款作出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产品包内只有一个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产品包内包含多个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1”条或“20.4.2”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实质性偏离

21.1.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符合性审查条款）。

21.2. 招标文件中明确“作无效投标处理”或“作废标处理”的条款也视为实质性条款（或符合性审查条款）。

## 22. 无效投标条款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或“★”条款要求或明确规定为无效投标条款的；

22.2.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2.5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22.2.6. 投标产品及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2.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或“24. 废标”规定情形；
- 22.2.8. 标项（包）或投标产品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高限价的；
- 22.2.9. 提供多个投标方案或同一投标方案出现多个投标报价的；
- 22.2.10.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3. 中小微企业的界定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项目所属行业进行。

23.4. 招标文件已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24.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述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缴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招标代理费**

31.1.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

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下述规定时效内提交至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4.2.1 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3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 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内容，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 标包名称：A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208800	元	以总价形式进行投标报价

### 标包名称：B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38000	元	以总价形式进行投标报价

### 标包名称：C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0000	元	以总价形式进行投标报价

### 标包名称：D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0000	元	以总价形式进行投标报价

### 标包名称：E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50000	元	以总价形式进行投标报价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四)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Y8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A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备注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B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备注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备注	签名
8					

标包名称:C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备注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D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备注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E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备注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Y8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四）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A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Y8001

标包名称：A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荧光生物显微镜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44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一般资格要求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一般资格要求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二维码可查询）”扫描件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一般资格要求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一般资格要求4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一般资格要求5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一般资格要求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	
	8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	
	9	其他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其他资格要求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其他资格要求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2025年3、4、5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为投标人缴纳，授权代表姓名和身份证号，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社保证明）；	
	12	其他资格要求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无漏项	
	2	产品注册证	提供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备案凭证扫描件	
	3	招标文件“★”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条款要求	
	4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条款的审查	
	5	非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商务评审	1	商务要求响应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四、商务要求”的非“★”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须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四、商务要求”的非“★”条款得2分，否则得0分。	2.00
	2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有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所有产品的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所有产品制造商的，视为已提供），得5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的授权书，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荧光生物显微镜”2022年1月至今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业绩（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或其他供应商销售业绩均有效）个数进行评价。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须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和型号）扫描件和验收报告扫描件视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荧光生物显微镜”的销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5.00
	4	维修响应时间（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 ①≤3小时：3分；②3小时<时间≤6小时：2分； ③6小时<时间≤12小时：1分；④>12小时：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评价（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p> <p>①投标产品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得分35分；</p> <p>②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p>	35.00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1）适用范围广；（2）安全性能高；（3）操作简易方便；（4）技术设计先进；（5）性能稳定。</p> <p>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5分；</p> <p>②产品满足4项：4分；</p> <p>③产品满足3项：3分；</p> <p>④产品满足2项：2分；</p> <p>⑤产品满足1项：1分；</p> <p>⑥产品满足0项：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1）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售后服务人员。</p> <p>①方案全面完善，内容齐全，售后服务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响应符合实际情况，方案优于采购文件提出要求：5分；  ②方案相对完善，售后服务及配备人员满足需求，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4分；  ③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但不具体化，基本符合项目需求：3分；  ④方案不明确，配备人员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匹配，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2分；  ⑤方案缺失，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1分；  ⑥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设备配套使用试剂评价（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设备配套使用试剂”的单价限价进行投报“统一下浮百分比（即：同一包中所有试剂的下浮百分比必须相同）”，</p> <p>试剂评审得分=（各投标人的“统一下浮百分比”最高“统一下浮百分比”）×10</p> <p>注：（1）各投标人的“统一下浮百分比”：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的“统一下浮百分比”。</p> <p>（2）最高“统一下浮百分比”：各有效投标人投报“统一下浮百分比”中的最高值。</p> <p>（3）试剂评审分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点。</p>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独立成页的“设备配套使用试剂单价限价的下浮百分比承诺函”（固定格式）。</p>	10.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客观分）	<p>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2：B包**

##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Y8002

标包名称：B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及原位杂交系统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38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一般资格要求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一般资格要求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二维码可查询）”扫描件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一般资格要求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一般资格要求4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一般资格要求5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一般资格要求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	
	8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其他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其他资格要求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其他资格要求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2025年3、4、5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为投标人缴纳，授权代表姓名和身份证号，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社保证明）。	
	12	其他资格要求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无漏项	
	2	产品注册证	提供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备案凭证扫描件	
	3	招标文件“★”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条款要求	
	4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条款的审查	
	5	非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商务要求响应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四、商务要求”的非“★”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须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四、商务要求”的非“★”条款得2分，否则得0分。	2.00
	2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有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 (提供证明文件) 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所有产品的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为所有产品制造商的，视为已提供)，得5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的授权书，得0分。	5.00
	3	业绩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及原位杂交系统”2022年1月至今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业绩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或其他供应商销售业绩均有效) 个数进行评价。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 (须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和型号) 扫描件和验收报告扫描件视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及原位杂交系统”的销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维修响应时间 (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 (单位: 小时) 进行评价 (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 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 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p> <p>① ≤3小时: 3分; ② 3小时 &lt; 时间 ≤6小时: 2分; ③ 6小时 &lt; 时间 ≤12小时: 1分; ④ &gt; 12小时: 0分;</p>	3.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评价 (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评标委员会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p> <p>① 投标产品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 得分35分;</p> <p>② 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存在负偏离, 每条扣减5分条, 扣到0分为止。</p>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1) 适用范围广；(2) 安全性能高；(3) 操作简易方便；(4) 技术设计先进；(5) 性能稳定。</p> <p>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5分； ②产品满足4项：4分； ③产品满足3项，3分； ④产品满足2项，2分； ⑤产品满足1项：1分； ⑥产品满足0项：0分。</p>	5.00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1) 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2) 培训方案；(3) 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 应急维修措施；(5) 售后服务人员。</p> <p>①方案全面完善，内容齐全，售后服务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响应符合实际情况，方案优于采购文件提出要求：5分； ②方案相对完善，售后服务及配备人员满足需求，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4分； ③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但不具体化，基本符合项目需求：3分； ④方案不明确，配备人员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匹配，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2分； ⑤方案缺失，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1分； ⑥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设备配套使用试剂评价（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设备配套使用试剂”的单价限价进行投报“统一下浮百分比（即：同一包中所有试剂的下浮百分比必须相同）”，</p> <p>试剂评审得分=（各投标人的“统一下浮百分比”最高“统一下浮百分比”）×10</p> <p>注：（1）各投标人的“统一下浮百分比”：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的“统一下浮百分比”。</p> <p>（2）最高“统一下浮百分比”：各有效投标人投报“统一下浮百分比”中的最高值。</p> <p>（3）试剂评审分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点。</p>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独立成页的“设备配套使用试剂单价限价的下浮百分比承诺函”（固定格式）。</p>	10.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客观分）	<p>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3：C包**

##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Y8003

标包名称：C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荧光生物显微系统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8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一般资格要求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一般资格要求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二维码可查询）”扫描件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一般资格要求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一般资格要求4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一般资格要求5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一般资格要求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	
	8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其他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其他资格要求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其他资格要求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2025年3、4、5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为投标人缴纳，授权代表姓名和身份证号，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社保证明）。	
	12	其他资格要求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无漏项	
	2	产品注册证	提供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备案凭证扫描件	
	3	招标文件“★”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条款要求	
	4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条款的审查	
	5	非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商务要求响应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四、商务要求”的非“★”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须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四、商务要求”的非“★”条款得2分，否则得0分。	2.00
	2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有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 (提供证明文件) 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所有产品的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为所有产品制造商的，视为已提供)，得5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的授权书，得0分。	5.00
	3	业绩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荧光生物显微系统”2022年1月至今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业绩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或其他供应商销售业绩均有效) 个数进行评价。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 (须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和型号) 扫描件和验收报告扫描件视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荧光生物显微系统”的销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维修响应时间（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p> <p>①≤3小时：3分；②3小时&lt;时间≤6小时：2分；③6小时&lt;时间≤12小时：1分；④&gt;12小时：0分；</p>	3.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评价（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p> <p>①投标产品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得分35分；</p> <p>②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p>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1) 适用范围广；(2) 安全性能高；(3) 操作简易方便；(4) 技术设计先进；(5) 性能稳定。</p> <p>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5分； ②产品满足4项：4分； ③产品满足3项，3分； ④产品满足2项，2分； ⑤产品满足1项：1分； ⑥产品满足0项：0分。</p>	5.00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1) 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2) 培训方案；(3) 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 应急维修措施；(5) 售后服务人员。</p> <p>①方案全面完善，内容齐全，售后服务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响应符合实际情况，方案优于采购文件提出要求：5分； ②方案相对完善，售后服务及配备人员满足需求，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4分； ③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但不具体化，基本符合项目需求：3分； ④方案不明确，配备人员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匹配，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2分； ⑤方案缺失，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1分； ⑥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设备配套使用试剂评价（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设备配套使用试剂”的单价限价进行投报“统一下浮百分比（即：同一包中所有试剂的下浮百分比必须相同）”，</p> <p>试剂评审得分=（各投标人的“统一下浮百分比”最高“统一下浮百分比”）×10</p> <p>注：（1）各投标人的“统一下浮百分比”：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的“统一下浮百分比”。</p> <p>（2）最高“统一下浮百分比”：各有效投标人投报“统一下浮百分比”中的最高值。</p> <p>（3）试剂评审分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点。</p>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独立成页的“设备配套使用试剂单价限价的下浮百分比承诺函”（固定格式）。</p>	10.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客观分）	<p>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4：D包**

##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Y8004

标包名称：D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核酸提取仪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一般资格要求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一般资格要求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二维码可查询）”扫描件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一般资格要求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一般资格要求4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一般资格要求5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一般资格要求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	
	8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其他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其他资格要求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其他资格要求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2025年3、4、5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为投标人缴纳，授权代表姓名和身份证号，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社保证明）。	
	12	其他资格要求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无漏项	
	2	产品注册证	提供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备案凭证扫描件	
	3	招标文件“★”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条款要求	
	4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条款的审查	
	5	非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商务要求响应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四、商务要求”的非“★”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须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四、商务要求”的非“★”条款得2分，否则得0分。	2.00
	2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有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 (提供证明文件) 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所有产品的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为所有产品制造商的，视为已提供)，得5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的授权书，得0分。	5.00
	3	业绩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核酸提取仪”2022年1月至今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业绩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或其他供应商销售业绩均有效) 个数进行评价。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 (须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和型号) 扫描件和验收报告扫描件视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核酸提取仪”的销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维修响应时间（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p> <p>①≤3小时：3分；②3小时&lt;时间≤6小时：2分；③6小时&lt;时间≤12小时：1分；④&gt;12小时：0分；</p>	3.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评价（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p> <p>①投标产品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得分35分；</p> <p>②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p>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1) 适用范围广；(2) 安全性能高；(3) 操作简易方便；(4) 技术设计先进；(5) 性能稳定。</p> <p>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5分； ②产品满足4项：4分； ③产品满足3项，3分； ④产品满足2项，2分； ⑤产品满足1项：1分； ⑥产品满足0项：0分。</p>	5.00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1) 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2) 培训方案；(3) 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 应急维修措施；(5) 售后服务人员。</p> <p>①方案全面完善，内容齐全，售后服务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响应符合实际情况，方案优于采购文件提出要求：5分； ②方案相对完善，售后服务及配备人员满足需求，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4分； ③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但不具体化，基本符合项目需求：3分； ④方案不明确，配备人员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匹配，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2分； ⑤方案缺失，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1分； ⑥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设备配套使用试剂评价（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设备配套使用试剂”的单价限价进行投报“统一下浮百分比（即：同一包中所有试剂的下浮百分比必须相同）”，</p> <p>试剂评审得分=（各投标人的“统一下浮百分比”最高“统一下浮百分比”）×10</p> <p>注：（1）各投标人的“统一下浮百分比”：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的“统一下浮百分比”。</p> <p>（2）最高“统一下浮百分比”：各有效投标人投报“统一下浮百分比”中的最高值。</p> <p>（3）试剂评审分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点。</p>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独立成页的“设备配套使用试剂单价限价的下浮百分比承诺函”（固定格式）。</p>	10.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客观分）	<p>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5：E包**

##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Y8005

标包名称：E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核酸提取仪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一般资格要求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一般资格要求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二维码可查询）”扫描件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一般资格要求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一般资格要求4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一般资格要求5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一般资格要求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	
	8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9	其他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10	其他资格要求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	其他资格要求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2025年3、4、5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为投标人缴纳，授权代表姓名和身份证号，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开始缴纳社保至投标前的社保证明）。	
	12	其他资格要求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无漏项	
	2	产品注册证	提供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备案凭证扫描件	
	3	招标文件“★”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条款要求	
	4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条款的审查	
	5	非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商务要求响应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四、商务要求”的非“★”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须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四、商务要求”的非“★”条款得2分，否则得0分。	2.00
	2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有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 (提供证明文件) 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扫描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所有产品的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为所有产品制造商的，视为已提供)，得5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所有产品的授权书，得0分。	5.00
	3	业绩评价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核酸提取仪”2022年1月至今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业绩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或其他供应商销售业绩均有效) 个数进行评价。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 (须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和型号) 扫描件和验收报告扫描件视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核酸提取仪”的销售业绩，得1分，满分5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维修响应时间（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p> <p>①≤3小时：3分；②3小时&lt;时间≤6小时：2分；③6小时&lt;时间≤12小时：1分；④&gt;12小时：0分；</p>	3.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评价（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评分的技术参数要求条款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权视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作“负偏离”评分。</p> <p>①投标产品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得分35分；</p> <p>②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p>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1) 适用范围广；(2) 安全性能高；(3) 操作简易方便；(4) 技术设计先进；(5) 性能稳定。</p> <p>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5分； ②产品满足4项：4分； ③产品满足3项，3分； ④产品满足2项，2分； ⑤产品满足1项：1分； ⑥产品满足0项：0分。</p>	5.00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1) 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2) 培训方案；(3) 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 应急维修措施；(5) 售后服务人员。</p> <p>①方案全面完善，内容齐全，售后服务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响应符合实际情况，方案优于采购文件提出要求：5分； ②方案相对完善，售后服务及配备人员满足需求，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4分； ③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但不具体化，基本符合项目需求：3分； ④方案不明确，配备人员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匹配，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2分； ⑤方案缺失，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1分； ⑥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设备配套使用试剂评价（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设备配套使用试剂”的单价限价进行投报“统一下浮百分比（即：同一包中所有试剂的下浮百分比必须相同）”，</p> <p>试剂评审得分=（各投标人的“统一下浮百分比”最高“统一下浮百分比”）×10</p> <p>注：（1）各投标人的“统一下浮百分比”：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的“统一下浮百分比”。</p> <p>（2）最高“统一下浮百分比”：各有效投标人投报“统一下浮百分比”中的最高值。</p> <p>（3）试剂评审分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点。</p>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独立成页的“设备配套使用试剂单价限价的下浮百分比承诺函”（固定格式）。</p>	10.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客观分）	<p>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客观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一）评标委员会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3. 对同一评审项下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报价评审得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人，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评审得分} = (\text{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text{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权重值}$

3.1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

3.2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评审总报价（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视为小微企业产品，按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生产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产品视为小微企业产品，按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针对非单一产品（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产品包中所有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的，才给予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5）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和相关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开，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3.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包（标项）最高限价45%（参照财办库[2024]265号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原材料采购、运输、生产加工、机械磨损、人工成本、税收、历史成交价格材料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合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澄清：**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的内容或者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分别对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商务评分，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每个标项（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 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 (5) 评标情况、澄清说明补正及无效投标原因；
- (6) 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等等。

### （四）定标原则

1、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1、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2、经质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影响中标结果的；

2.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的；或出

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的。

### (五) 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目(四)

##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b>标项(包) 1: A包</b>					
A1	石蜡切片机	1	台	11.48	
A2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2	台	28.4	
A3	冰冻快速免疫染色机	1	台	19	
A4	荧光生物显微镜	1	台	40	核心产品
A5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台	4	
A6	快速病理诊断前处理设备	1	台	18	
<b>标项(包) 2: B包</b>					
B1	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及原位杂交系统	1	台	13.8	核心产品
<b>标项(包) 3: C包</b>					
C1	荧光生物显微系统	1	台	15	核心产品
<b>标项(包) 4: D包</b>					
D1	核酸提取仪	1	台	2	核心产品
<b>标项(包) 5: E包</b>					
E1	核酸提取仪	1	台	15	核心产品

注 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欢迎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不受产品名称限制。投标人单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该产品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A1、石蜡切片机

#### 1、技术参数：

- 1.1、切片厚度：1-60  $\mu\text{m}$ ；
- 1.2、修块模式 $\geq 2$ 种，含修块厚度10 $\mu\text{m}$ 和30 $\mu\text{m}$ 等；
- 1.3、手动切片模式 $\geq 2$ 种，含半刀模式和全手轮旋转模式等；
- 1.4、水平进样幅度： $\geq 20\text{mm}$ ；
- 1.5、垂直样品行程： $\geq 70\text{mm}$ ；
- 1.6、静音样品回缩： $\leq 40\mu\text{m}$ ；
- 1.7、小手轮可自定义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
- 1.8、带0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X/Y轴调节；
- 1.9、废屑槽可拆卸，具有抗静电功能和磁力吸附功能；
- 1.10、具备储物盘功能；
- 1.11、刀架带有色护手；
- 1.12、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
- 1.13、手轮 $\geq 2$ 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
- 1.14、刀架的压刀板采用金刚石涂层；
- 1.15、采用非配重式样本头平衡系统。

### A2、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

#### 1、技术参数

- 1.1、全自动双染步骤，无需人工干预；
- 1.2、同一平台实现以下多功能染色：双染、三染和 IHC 双染
- 1.3、 $\geq 3$  个独立的玻片架，可以连续上载玻片；
- 1.4、抗原修复温度：室温 $\sim$ 100 度；（建议确认室温）
- 1.5、玻片容量：玻片容量 $\geq 30$  张玻片，每个玻片具有不同的抗原修复条件；机载小容量试剂瓶数量 $\geq 36$  个；
- 1.6、可即时添加辅助试剂和一抗，二抗；
- 1.7、所有缓冲液及废液试剂容量都从外部可见，可仪器监测试剂，也可人工可视化管理；具备试剂和切片自检系统；
- 1.8、试剂滴加方式：侧面滴加；
- 1.9、4 小时内完成 $\geq 30$  张切片免疫组化从烤片到复染的全流程染色；
- 1.10、标签打印及识别系统，可打印并识别条形码标签、二维码和文字标签，开放标签可被 LIS 连接的外部扫描系统识别；可通过 LIS 编辑打印标签；
- 1.11、废液收集：真空负压抽吸；
- 1.12、能使用一个二抗和显色试剂盒同时染色；
- 1.13、机载即用型并行双染二抗检测系统；
- 1.14、免疫组化双染可实现两个抗体前后反应的顺次双染和两个抗体同时反应的并行双染两种方式；
- 1.15、自动加样，可设置一抗/探针试剂和第三方一抗试剂模式；
- 1.16、机载即用型一抗及浓缩型一抗试剂。

### A3、冰冻快速免疫染色机

#### 1、技术参数

- 1.1、具备术中快速免疫组化染色功能；
- 1.2、检测通量 $\geq 10$  个， $\geq 7$  个通用试剂瓶，可同时处理 $\geq 10$  张样本；
- 1.3、 $\leq 25$  分钟内完成 IHC 操作；
- 1.4、单次免疫组化抗体使用量 $\leq 100\mu\text{l}$ ；
- 1.6、内置温度控制:15-37 $^{\circ}\text{C}$ 可调；
- 1.7、仪器模式:转盘式；

- 1.8、显示控制方式:触摸屏;
- 1.9、采用有毒废液分离设计, 设置 $\geq 2$ 个废液瓶, 废液单独收集。

#### A4、荧光生物显微镜

##### 1、技术参数

- 1.1、正置显微镜, 具有明场、荧光观察, 具备光强管理功能和卤素灯色彩模式;
- 1.2、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 , 包含光源开关、光强调节旋钮在内主机机身按钮 $\leq 5$ 个;
- 1.3、调焦: 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 $\geq 25\text{mm}$ , 带聚焦粗调上限停止位置, 粗调旋钮扭矩可调, 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leq 1$ 微米;
- 1.4、物镜转换器 $\geq 6$ 孔位编码型物镜转换器, 物镜性能不低于以下指标: 4X 数值孔径 N.A.  $\geq 0.13$ , 视场数 F.N  $\geq 26.3$ ; 10X 数值孔径 N.A.  $\geq 0.3$ , 视场数 F.N  $\geq 26.3$ ; 20X 数值孔径 N.A.  $\geq 0.5$ , 视场数 F.N  $\geq 26.3$ ; 40X 数值孔径 N.A.  $\geq 0.75$ , 视场数 F.N  $\geq 26.3$ ; 100X 数值孔径 N.A.  $\geq 1.3$ , 视场数 F.N  $\geq 26.3$ ;
- 1.5、目镜观察筒: 三档分光三目观察筒 (至少包含 100:0、20:80、0:100 三档光路); 10X 宽视野目镜视场数 $\geq 26$ ;
- 1.6、荧光系统: 复眼荧光照明; 激发块转盘要求单层可装入 $\geq 8$ 孔位的转盘; 具有红绿双通四支硬镀膜窄带宽激发块;
- 1.7、配备 $\geq 600$ 万高像素摄像头, 最大分辨率:  $\geq 2748*2200$ , USB3.0 传输口;
- 1.8、医学影像工作站: 只需采集图片, 景深和多通道合成自动完成。
- 1.9、配备报告系统, 具备规范的开放性专家系统词库/模板, 提供完善的分级分类词库, 可定制专业的报告模板;
- 1.10、电脑: 配置不低于 I7, 16G, 1T, 64 位 Windows10 专业版及彩色打印机。

##### ★2、配置清单

- 2.1、显微镜主机: 1 套;
- 2.2、照明光源系统: 1 套;
- 2.3、物镜 4X, 10X, 20X, 40X, 100X: 各 1 只;
- 2.4、荧光系统: 1 套;
- 2.5、显微数码相机: 1 套;
- 2.6、医学影像工作站: 1 套;

- 2.7、电脑：1套；
- 2.8、打印机：1套。

#### A5、紫外分光光度计

##### 1、技术参数

- 1.1、自动波长驱动；
- 1.2、波长范围：190~1100nm；
- 1.3、波长准确度：±0.5nm；
- 1.4、波长重复性：0.2nm；
- 1.5、光谱带宽：1.7nm；
- 1.6、透射比准确度：≤0.3%T；
- 1.7、透射比重复：0.1%T；
- 1.8、透射比范围：0~200%T；
- 1.9、吸光度范围：-0.4~4A；
- 1.10、浓度显示范围：0~99999；
- 1.11、杂散光：≤0.03%T；
- 1.12、稳定性：±0.0007A/h；
- 1.13、基线平直度：±0.002A；
- 1.14、具备DNA/蛋白质；
- 1.15、光源：氘灯/钨灯；
- 1.16、样品室：≥自动8联池样品架；
- 1.17、屏幕尺寸：≥7英寸。

#### A6、快速病理诊断前处理设备

##### 1、技术参数

- 1.1、功能：固定、脱水、透明、浸蜡综合一体机；
- 1.2、超声空化处理技术；
- 1.3、超声频率控制：数字式无暂态频率跟踪控制技术；
- 1.4、温控方式：PID温控；
- 1.5、温控精度：±1℃；

- 1.6、最大处理量： $\geq 60$  个/批次；
- 1.7、处理缸： $\geq 2$  个，独立工作；
- 1.8、处理缸容积： $\geq 1500\text{ml}$ ；
- 1.9、蜡缸： $\geq 2$  个；
- 1.10、蜡缸容积： $\geq 1500\text{ml}$ ；
- 1.11、组织处理程序：内置 $\geq 15$  种可编程组织处理程序；
- 1.12、组织脱水时间：大组织（直径 $\leq 1.5$ ，厚度 $0.2\text{cm}$ ）约 $60\sim 90\text{min}$ ；小组织（直径 $\leq 0.5$ ，厚度 $0.2\text{cm}$ ）约 $20\sim 30\text{min}$ ；
- 1.13、最大功率： $\leq 1000\text{W}$ ；
- 1.14、超声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  小时；
- 1.15、升温速度：试剂升温时间 $10\text{min} \geq 45^\circ\text{C}$ ；蜡缸融蜡速度： $45\text{min} \geq 60^\circ\text{C}$ ；
- 1.16、显示器： $\geq 10$  寸彩色触摸屏；
- 1.17、软件管理系统：实时状态监控；标本处理量记录；
- 1.18、远程联网功能：云管理平台对设备进行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可及时反馈至云管理平台，及时开展售后服务保障；
- 1.19、组织处理试剂：病理分析前处理试剂。

### B1、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及原位杂交系统

1、**适用范围**：用于石蜡、穿刺、细胞涂片等标本；

#### 2、技术参数

- 2.1、单次切片装载能力 $\geq 30$  张通量；
- 2.2、探针采用杂交探针复合体，携带 $\geq 4$  个可检测标记物；
- 2.3、脱蜡、抗原修复及染色的整个流程中，切片始终处于水平状态；
- 2.4、中文操作界面可完成从烤片、脱蜡、抗原修复、阻断、标记、显色、复染等步骤；
- 2.5、具备原位杂交等多种染色功能；
- 2.6、玻片容量：满载 $\geq 30$  片；试剂位： $\geq 36$  个；
- 2.7、抗原修复方式采用常规的热修复（高 PH、低 PH），酶修复，并且每张玻片可以使用独立的修复条件，可设定酸修复、碱修复、酶修复、不修复等条件方式；
- 2.8、试剂滴加量：加样量 $\leq 70\mu\text{l}$ ；
- 2.9、根据组织捞片位置差异，选择不同的加液位置；

- 2.10、试剂滴加方式：侧面负压吸附滴加；
- 2.11、连续性：独立的玻片架 $\geq 3$ 个，每架容纳玻片数 $\geq 10$ 张；
- 2.12、切片分组：每组可独立同时运行不同染色应用；
- 2.13、一抗开放，适用不同品牌抗体；软件支持针对不同疾病诊断指标套餐设置。

## C1、荧光生物显微系统

### 1、技术参数：

- 1.1、进片方式：手动放片/自动进样；
- 1.2、光源类型：UV光，蓝光；
- 1.3、扫描方式：面阵扫描；
- 1.4、物镜参数：20倍平场消色差物镜 20x 0.67/0.5；
- 1.5、物镜分辨率： $\geq 0.67\mu\text{m}/\text{pixel}(20\times)$ ；
- 1.6、定位精度： $\pm 1.4\mu\text{m}$ ；
- 1.7、扫片时长： $\leq 90$ 秒(含聚焦时间)；
- 1.8、自动聚焦范围： $+400\mu\text{m}$ ；
- 1.9、通量：每次支持 $\geq 10$ 个检测孔；
- 1.10、具有AI辅助诊断；
- 1.11、检测项目：尿液、呼吸道、消化道、妇科、皮肤等；
- 1.12、屏幕尺寸： $\geq 15$ 寸。

## D1、核酸提取仪

### 1、技术参数：

- 1.1、采用磁珠分离技术；
- 1.2、一键启动功能：内置多组优化实验程序，预分装试剂；
- 1.3、断电接续：意外断电后，重启仪器，实验可从停止处继续实验；
- 1.4、快速纯化：每次可同时处理 $\geq 48$ 份样品；
- 1.5、自主编程：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自主添加、编辑、删除提取程序；
- 1.6、处理体积：20 $\mu\text{l}$ -1000 $\mu\text{l}$ ；
- 1.7、通量：1~48；
- 1.8、磁珠回收率： $\geq 95\%$ ；

- 1.9、提取孔间差：CV<3%；
- 1.10、提取时间：≤60 分钟/次；
- 1.11、加热温度：实现裂解加热（室温至+120℃）与洗脱加热（室温至+120℃）；
- 1.12、震荡混合：多模式多档；
- 1.13、可适用于多种类型的生物标本核酸提取；
- 1.14、仪器具备 USB 接口。

## E1、核酸提取仪

### 1、技术参数：

- 1.1、仪器可全自动完成样品裂解、裂解液转移、核酸结合、磁珠清洗、洗脱液转移至 1.5ml 收集管等实验步骤的全自动操作，无需人工介入；
- 1.2、样本处理量：所用磁珠为纤维素包被磁珠，提取时间：≤90min；
- 1.3、程序运行：采用枪头移液式及枪头吸磁法运行，并采用≥24 支独立移液吸头；
- 1.4、核酸提取得率：200 μl 新鲜全血可提取 6 μg 以上的 DNA；2ml 新鲜全血可提取 6 μg 以上的 RNA；
- 1.5、核酸提取纯度：DNA A260/A280 为 1.7~1.9、RNA A260/A280 为 1.8~2.0；
- 1.6、核酸洗脱体积可以选择 30μl，60 μl，100 μl，150 μl 或 200 μl；
- 1.7、安全防护：封闭式工作站，带有安全保护门，紫外灯灭菌达到分子生物学实验要求；
- 1.8、内置加热块：室温~100℃，可进行样本的加热裂解和核酸的洗脱温育；
- 1.9、处理样本：全血、动物组织、细菌、培养细胞、植物、病毒、血清血浆、无细胞体液、拭子、石蜡包埋组织、尿液等。可根据实验需求，可以选择相应样本的 DNA/RNA 提取试剂盒，并可以提供 DNA、RNA 共提试剂盒；
- 1.10、移液精度：转移体积≤100 μl，误差范围≤10%；转移体积>100 μl，误差范围≤4%；
- 1.11、在枪头内做磁性分离；
- 1.12、采用非石墨烯枪头；
- 1.13、核酸提取全程单线运行。

## 三、设备配套使用试剂

## A包（标项1）

序号	试剂名称	配套使用设备	规格	单价限价
1	细胞角蛋白 5&6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免疫显色试剂盒	冰冻快速免疫染色机	2.5mL/瓶	800 元/ml
2	CD45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免疫显色试剂盒		2.5mL/瓶	800 元/ml
3	甲状腺转录因子-1（TTF-1）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免疫显色试剂盒		2.5mL/瓶	800 元/ml
4	p63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免疫显色试剂盒		2.5mL/瓶	800 元/ml
5	p4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免疫显色试剂盒		2.5mL/瓶	800 元/ml
6	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lial Fibrillary Acidic Protein, GFAP）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免疫显色试剂盒		2.5mL/瓶	800 元/ml
7	细胞角蛋白（广谱）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免疫显色试剂盒		2.5mL/瓶	800 元/ml
8	Calpon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免疫显色试剂盒		2.5mL/瓶	800 元/ml
9	细胞角蛋白 19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免疫显色试剂盒		2.5mL/瓶	800 元/ml
10	细胞角蛋白 20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免疫显色试剂盒		2.5mL/瓶	800 元/ml
11	E-Cadher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免疫显色试剂盒		2.5mL/瓶	800 元/ml
12	Synaptophys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免疫显色试剂盒		2.5mL/瓶	800 元/ml
13	Vimentin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		2.5mL/瓶	800 元/ml

	6840、免疫显色试剂盒			
14	Ki-67 抗体试剂（免疫组织化学）6840、 免疫显色试剂盒		2.5mL/瓶	800 元/ml
15	病理分析前处理试剂	快速病理诊断前 处理设备	500ml/瓶	1.4 元/ml

## B 包（标项 2）

序号	试剂名称	配套使用设备	规格	单价限价
16	EBER 探针（原位杂交法）	全自动免疫组 织化学染色及	人份	84 元/人份
17	免疫显色试剂	原位杂交系统	盒（50 人份）	34 元/人份

## C 包（标项 3）

序号	试剂名称	配套使用设备	规格	单价限价
18	免疫显色试剂	免疫显色试剂	人份	130 元/人份

## D 包（标项 4）

序号	试剂名称	配套使用设备	规格	单价限价
19	核酸提取试剂	核酸提取试剂	人份	7.8 元/人份

## E 包（标项 5）

序号	试剂名称	配套使用设备	规格	单价限价
20	培养细胞 DNA 提取试剂盒	核酸提取仪	人份	23 元/人份
21	组织样品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盒		人份	22 元/人份
22	一步式提取型（FFPE 基因组 DNA 高灵 敏度）		人份	35 元/人份
23	一步式提取型（FFPE 组织样品总 RNA）		人份	35 元/人份

#### 四、商务要求（标注★的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须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2 **交货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真实、有效、内容完整的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百（100%）的货款。

3.3 在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上述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3.4 甲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而甲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

#### ★4、**履约保证金：**

4.1 **交纳金额：**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五（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即。该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约交货，交货后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的全面履行。

4.2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4.3 **交纳账户：**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账 号：52306120001817003881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大连路支行

4.4 **退还时间：**质保期满时，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 5、**验收标准、规范**

5.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5.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3 验收时提供产品原始技术资料及中文版本操作手册（说明书），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否则不予验收。

#### 6、**安装及培训**

- 6.1、中标人必须安排设备制造商专业工程师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进行试机。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 6.2、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知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3、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使用后才进行验收；
- 6.4、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 7、售后服务

7.1、在产品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机，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30 分钟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7.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7.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

7.4、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包括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4.1、履约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7.4.2、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8、质保期：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质保≥叁年。所有产品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若国家有强制执行的，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故障或需要更换零部件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

**★9、投标人须按第五章“三、设备配套使用试剂”中“单价限价”进行投报统一下浮百分比，未报的视为按“单价限价”进行供货。**

10、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目（四）

合同编号：

##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设备采购项目（四）》合同条款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大连路 149 号	地址：
邮编：563000	邮编：
电话：0851-28608276	电话：
账户名：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账户名：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大连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523061200018170038819	帐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需要《\_\_\_\_\_》  
包  
\_\_\_\_\_（招标编号：\_\_\_\_\_）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合同编号：\_\_\_\_\_）  
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满足甲方完成和实施该项目所需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对合同文本如与招标文件、澄清资料不符的，以招标文件和澄清资料作为确定双方权责的基础。如乙方的投标文件更有利于甲方的，则以投标文件确定有利于甲方内容作为确定双方权责的基础。

### 三、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RMB)元	成交总价 (RMB)元	注册证号	质保期 (月)
合同总金额 (RMB/元)					大写金额				
配置清单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备注：									

3.2 配置：货物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_\_元（小写）；人民币：\_\_元整（大写）。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税费、运输、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乙方提供产品遭受第三方提起侵犯知识产权之诉，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的费用，赔偿费、诉讼费、公告费、保险公司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四、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货物甲方确定接受后的损毁、保管、

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2 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交货地点和装运通知：

5.1 交货地点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货物到达现场，如因场地原因导致设备无法安装，甲方需提供设备存储场所，由甲方代为保管。保管期间设备因环境原因、人为因素等一切非乙方设备本身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 六、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交货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真实、有效、内容完整的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百（100%）的货款，即（小写：\_\_\_\_\_元）。

6.3 在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 / 或赔偿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上述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6.4 甲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而甲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

## 七、履约保证金：

7.1 交纳金额：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五（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小写：\_\_\_\_\_元）。该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约交货，交货后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的全面履行。

7.2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7.3 交纳账户：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账号：52306120001817003881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大连路支行

7.4 退还时间：质保期满时，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 八、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资料移交不全，甲方不组织验收。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对应国标，无国标，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9.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_\_\_\_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9.3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4 关于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质量保障见本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9.5 质保期内，若合同标的物连续或累计出现 2 次或 3 次及以上故障或同一故障连续 2 次未及时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并需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更换全新满足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产品；

9.6 乙方在接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书面通知（以最先通知到达合同约定联系人时间为准）没有上门维修，经甲方再次通知 2 小时还未到现场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单位承担维修义务，由此发生的维修费从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则乙方负有补足维修费用的义务。

## 十、检验：

10.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九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十一、验收

11.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如需进行验证的乙方须积极配合。

11.2、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11.3、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11.4、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11.5、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任何安全隐患。

11.6、如采购单位需要抽检的，检测结果须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11.7、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11.8、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 十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根据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6.3 条规定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该条约定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甲方损失的，乙方负有弥补损失与甲方受损一致义务。

1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和证件等方面的原因给医院和病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给医院和病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违反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现象，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三、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或法定理由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

物，将对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日，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超过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或乙方指定代收人的微信、电话短信时生效，以最先收到时间为准。

(2)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货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正当或法定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佐证。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 十四、 违约责任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将处以罚款。安装调试时间每延迟 1 日，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工期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对项目进行验收。

#### 十五、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六、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七、 争议管辖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十八、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针对乙方违约行为，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十九、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二十、 转让

20.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二十一、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本合同壹式叁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3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本合同签约双方的履约联系一律通过本合同签字盖章栏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背离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合同签订和履行后一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发生变更没有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包括人民法院以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送到和通知的,送达邮件到达合同约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

附件 1: 配置清单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目（四）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格式部分
3	资格（符合性）审查部分
4	技术部分
5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报价（元）	
3	交货期（日历日）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金 额	小计金额	是否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 位、监狱企业 产品
1							
2							
...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交货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表所填写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第四章 评标办法”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 4、投标人声明函

### 投标人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公司）：

1. 我公司 是/非 联合体投标。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招标代理采购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5. 我公司完全理解不一定是最低价中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6. 若我公司中标，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8.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9.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部分

## (一) 资格审查部分

-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二维码可查询）”扫描件或“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设备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CH-2025-ZCE007) 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  
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此项目的顺利履行。如违反以上声明，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5、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设备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CH-2025-ZCE007）投标，在此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依法经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到达 200 万元人民币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上述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7、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

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设备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CH-2025-ZCE007) 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  
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截止项目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8、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报价产品）扫描件；

##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承诺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设备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CH-2025-ZCE007) 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  
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①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  
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资格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作出的无效投标处理决定。

与我公司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公司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标项（包）的投标活动均须填写；如  
未填写，视为无相关信息。“相互关系”填“负责人为同一人（负责人姓名、身  
份证号）”或“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设备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CH-2025-ZCE007) 投标，在此声明，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投标报价及内容（投标人自行承诺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漏项，格式自拟，评标时结合报价表进行审查）
- 2、提供属于医疗器械管理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或注册备案凭证扫描件
- 3、招标文件“★”条款（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条款的承诺（格式自拟）。
- 4、无效投标条款（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22. 无效投标条款”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5、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

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设备采购项目(四)》  
(项目编号 CH-2025-ZCE007) 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  
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承诺：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及页码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和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作为投标响应的应答，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4.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 2、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3、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宣传彩页或技术参数确认函
- 4、设备配套使用试剂“统一下浮百分比”承诺函

### 设备配套使用试剂“统一下浮百分比”承诺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设备采购项目（四）》（项目编号 CH-2025-ZCE007，项目包号：\_\_\_）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设备配套使用试剂”中单价限价的基础上统一下浮\_\_\_%，中标后按此下浮后的百分比进行供货。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四、商务部分

## 1、商务偏离表格式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请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四、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 2、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 3、售后服务方案
- 4、产品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 5、维修响应时间

### 维修响应时间承诺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设备采购项目（四）》（项目编号 CH-2025-ZCE007）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为\_\_\_\_小时。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我公司负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  
目（四）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2020年12月18日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四）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后将进行公示，若不实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

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四)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中标后将进行公示，若不实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

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四)

##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四）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6、《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

###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

黔财采（2014）15号

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将政府采购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政府采购法》关于“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规定，结合我省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积极支持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一）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清单”之外采购。

（二）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保产品清单”和“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三）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新能源汽车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从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中选择采购车辆。

#### 二、切实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各政府采购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要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预算30%以上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要预留本

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 三、实行政府采购中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适当加分政策

(一)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具体明确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二)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三)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四)各政府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不得用不同的价格扣除标准区别对待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投标供应商。

### 四、积极支持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政府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本省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投标的，其产品和服务符合协议供货采购条件的，纳入协议供货商名单、协议供货产品和服务目录。

(三)鼓励依法选用本省企业产品。鼓励政府采购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依法给予本省企业适当支持。

### 五、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措施落实

（一）加强采购预算执行计划管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审查工作，各政府采购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计划时，应当按照要求给中小企业预留足够份额，未按规定预留的，暂停采购活动。

（二）加强招标文件论证。对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其招标文件一律实行专家论证制度，并将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作为招标文件重要内容进行论证，对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论证不予通过。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各政府采购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确保措施到位。对未按规定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知自2014年11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目（四）

7、《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

#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采（2017）6号

## 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贵安新区管委会财政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和精神，发挥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功能，确保网络信息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我省政府采购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要在采购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上作为实质性条款给予明确，否则不予发布采购信息。

二、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并在采购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给予明确。

三、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的少数民族政策。对原产地在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除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外，还需在采购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明确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本通知于印发之日起执行。



2017年4月24日

抄送：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设备采购项目(四)